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15 在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35 号楼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锋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 2017 年重点工作安排，预计 2017 年主要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营业成本 17.96 亿元，期间费用 1.98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0.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目标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该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同意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7,4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13,800.00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 216,418,353.9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同意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6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

同意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做如下会计调整：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调整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539,985.97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539,985.97 元。

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0,092,695.22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0,092,695.22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545,980.99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8,545,980.99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阅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本次一季报期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本次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7年一季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上述一至五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